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44261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日期	2024-04-29~2024-04-30、 2024-05-10	分析日期	2024-04-29~2024-05-11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~表2。		
编制:	牟张田		
审核:	邵娇娇	检测机构检验章	
签发:	许晨	签发日期: 2024年05月28日	

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4 月 29 日）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50	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/	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44.4	144.4	142.3	143.7	/	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25958	25958	26904	26273	/	
含氧量（%）		8.5	8.5	9.4	8.8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ND	0.05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）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4 月 29 日）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/	
烟气温度 (°C)		144.4	142.3	143.4	143.4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25958	26904	25610	26157	/	
含氧量 (%)		8.5	9.4	10.0	9.3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0.05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7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0.05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0.5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9×10 ⁻³	2.41×10 ⁻²	3.73×10 ⁻²	2.31×10 ⁻²	1.97×10 ⁻²	0.5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5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1.09×10 ⁻²	6.40×10 ⁻³	5.47×10 ⁻³	0.5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1×10 ⁻²	2.1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2.0 (Sn+Sb+Cu+ Mn+Ni+Co 计)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3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5.5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1×10 ⁻³	2.92×10 ⁻³	4.78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2.77×10 ⁻³	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6×10 ⁻⁴	1.12×10 ⁻³	1.65×10 ⁻³	1.21×10 ⁻³	1.03×10 ⁻³	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7×10 ⁻⁴	1.25×10 ⁻⁴	2.05×10 ⁻⁴	1.59×10 ⁻⁴	1.36×10 ⁻⁴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铊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4月29日）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 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<1	<1	<1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01）表 3 限值。					

表 1-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4 月 29 日）

点位名称		2#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5	
净化设施		二级化学洗涤+除水雾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8.1	29.0	29.4	/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6071	17269	16757	/	/
氨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44	1.61	2.13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0.039	0.028	0.036	0.039	14
臭气浓度	无量纲	354	416	549	549	6000
硫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0.9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9L 计）。					

表 1-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4 月 29 日）

点位名称		2#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25
净化设施		二级化学洗涤+除水雾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9.0	29.2	29.1	29.1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7269	16845	16948	16940	/
氟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3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072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41	1.17	0.69	0.76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13	0.18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15	1.75	2.85	2.58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44	3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.06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50L 计）。					

表 1-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4 月 29 日）

点位名称		3#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5	
净化设施		二级化学洗涤+除水雾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9.0	30.4	31.5	/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49634	49533	50381	/	/
氨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54	ND	0.62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0.027	/	0.031	0.031	14
臭气浓度	无量纲	269	354	549	549	6000
硫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0.9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9L 计）。					

表 1-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4 月 29 日）

点位名称		3#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5	
净化设施		二级化学洗涤+除水雾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1.0	31.0	31.5	31.2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50680	48448	49512	49547	/
氟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3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072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.06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50L 计）。					

表 1-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4 月 29 日）

点位名称		3#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5	
净化设施		二级化学洗涤+除水雾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1.1	31.0	31.0	31.0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51216	50680	48448	50115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71	2.77	0.58	1.35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68	0.18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.00	7.75	4.91	6.22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31	3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4月29日）

点位名称		3#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5	
净化设施		二级化学洗涤+除水雾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9.0	29.8	29.5	29.4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49634	48975	50637	49749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.0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1m ³ 计）。					

表 1-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4月29日）

点位名称		3#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5	
净化设施		二级化学洗涤+除水雾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0.4	31.1	31.1	30.9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49533	50954	51216	50568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27	0.28	ND	0.22	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11	1.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的检出限为0.2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400L计）。					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5月10日）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	
氨 (mg/m ³)	上风向 1#	ND	ND	ND	ND	ND	1.5
	下风向 2#	ND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ND		
	下风向 4#	ND	ND	ND	ND		
硫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 1#	ND	ND	ND	ND	ND	0.06
	下风向 2#	ND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ND		
	下风向 4#	ND	ND	ND	ND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 1#	<10	<10	<10	<10	/	20
	下风向 2#	<10	<10	<10	<10		
	下风向 3#	<10	<10	<10	<10		
	下风向 4#	<10	<10	<10	<10	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26.3	28.5	29.0	28.4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4	101.2	101.1	101.0	/	/
	湿度 (%)	46	43	41	46	/	/
	风速 (m/s)	2.5	2.4	2.5	2.3	/	/
	风向	东	东	东	东	/	/
备注	1、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（二级）新扩改建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0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45L 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60L 计）。					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5月10日）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	
氯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048	0.037	0.038	0.048	0.05
	下风向 2#	0.021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0.044	0.030		
	下风向 4#	0.020	0.038	0.034		
颗粒物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212	0.223	0.203	0.312	0.5
	下风向 2#	0.290	0.276	0.283		
	下风向 3#	0.312	0.269	0.281		
	下风向 4#	0.274	0.308	0.285		
氟化物 (mg/m ³)	上风向 1#	ND	ND	ND	ND	0.5
	下风向 2#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	
	下风向 4#	ND	ND	ND		
硫酸雾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026	0.020	0.025	0.026	0.5
	下风向 2#	0.025	0.024	0.022		
	下风向 3#	0.023	0.018	0.023		
	下风向 4#	0.018	0.024	0.023	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26.3	28.5	29.0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4	101.2	101.1	/	/
	湿度(%)	46	43	41	/	/
	风速(m/s)	2.5	2.4	2.5	/	/
	风向	东	东	东	/	/
备注	1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2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60L 计），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5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3000L 计）。					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5月10日）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	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最大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60	0.61	0.59	0.60	0.60	4
	下风向 2#	0.57	0.53	0.55	0.55		
	下风向 3#	0.55	0.52	0.56	0.54		
	下风向 4#	0.52	0.54	0.54	0.53		
气象 参数	温度(°C)	28.5			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2				/	/
	湿度 (%)	43				/	/
	风速 (m/s)	2.4				/	/
	风向	东				/	/
备注	1、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。						

表 2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4月30日）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废液仓库北侧 门外 1m5#	0.84	0.77	1.00	0.87	6
	废液仓库南侧 门外 1m6#	0.85	0.86	0.87	0.86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14.4		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0			/	/
	湿度 (%)	77			/	/
	风速 (m/s)	2.9			/	/
	风向	北			/	/
备注	1、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限值。					

表 3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镉、砷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、铅、铊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（三）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（HJ 1287-2023）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三）
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（HJ/T 67-2001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4-2016）
无组织废气	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（二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
氟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（HJ 955-2018）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4-2016）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
备注	/

表 4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X-104-02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X-015-46、X-015-109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5-77	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2
F-054-03	数控超声波清洗器	8510R-DTH
X-054-24、X-054-25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X-016-35、X-016-42、X-016-43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
F-001-13、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X-060-66、X-060-72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09
F-010-06	离子色谱仪	883
F-014-13	离子计	PXSJ-216F
F-002-0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13-31、F-013-32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X-047-82、X-047-83、X-047-84、 X-047-85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
X-047-87、X-047-88、X-047-89、 X-047-90	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-F 型
F-010-20	离子色谱仪	ECO IC

附件 1：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示意图（4月30日）



“○”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附件 2：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示意图（5 月 10 日）



“○”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*****报告结束*****